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1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水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裕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繼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7月11日114年度新簡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8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